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集
下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本省法規

官制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掌理河南省政府發交各項法令之編審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委派委員長一人掌理全會事宜並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高等法院各遴選職員二人爲委員呈省政府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置秘書紀錄員書記各一人辦理撰擬保管收發繕寫文件及開會紀錄事宜
前項人員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組織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清鄉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清鄉總局直隸於省政府遵照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中央頒佈之清鄉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全省清鄉事宜

第二條

清鄉總局設總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二員由民政廳長與保安處長兼任

第三條

清鄉總局設事務主任一員由保安處長兼任秉承總局長副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職員辦理清鄉一切事宜

第四條

清鄉總局暫設左列各組辦事

一 總務組

二 執法組

三 督察組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員秉承總局長副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組職掌內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受各組主任之指揮監督承辦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組主任及幹事由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但必要時得另委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清鄉總局爲繕印公文翻譯電報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由清鄉總局擬定呈核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河南清鄉總局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區別													職	員額	職	掌	備	考
總辦公室													總局長	一	遵照中央法令及各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持全省清鄉事宜	省政府主席兼任		
總務													副局長	二	輔助總局長辦理全省清鄉事宜	民政廳長及保安處長兼任		
總務													事務主任	一	承總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清鄉一切事宜	保安處長兼任		
總務													秘書	一	承事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公文分送及機密函電撰繕事宜	另行委用		
總務													司書	二	担任總辦公室繕校事宜	另行僱用		
總務													主任	一	承總副局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監督督率本組職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宜	兼任		
第一股													幹事	四	承主任之命辦理清鄉盜匪計劃編查戶口連坐切結槍械檢驗清鄉法規之擬訂清鄉人員之任免獎懲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宜	內二人兼任餘新委		
第一股													書記	三	承主任幹事之命辦理本局文電收發翻譯校對及典守印信事宜	另行僱用		
第二股													司書	四	擔任各組文件繕校印刷及檔案保管事宜	另行僱用		
第二股													幹事	二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局會計庶務及審核各區局清鄉經費事宜	內一人兼任一人新委		
第二股													司事	二	助理會計庶務及採買事宜	另行僱用		
執法組													主任	一	承總副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關於清鄉執法事宜	兼任		
執法組													幹事	三	承主任之命分掌清鄉執法事宜	內二人兼任一人新委		
執法組													書記	二	担任文件撰擬事宜	另行僱用		
執法組													司書	二	担任文件繕校印刷事宜	另行僱用		

督 察 組		承總副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督察各區局清鄉成績及指導督促各區局清鄉之進行并其他調查事宜	兼任
主 任	幹 事		
一	六		
司 書	二		
附 記		另行僱用	另行委用
一、本局傳達及勤務十兵額數另酌定之			
二、本局職員兼任者只給津貼委用僱用者給發薪資均由總局長核定之			
三、本局職員共四十人內二十八人須新委			

河南博物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博物館直隸於河南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立之宗旨如左

- 一、發揚固有文化
- 二、提倡學術研究
- 三、增長民衆知識
- 四、促進社會文明

第三條 本館設理事會理事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理事三人

(一) 河南民政廳廳長

(二) 河南教育廳廳長

(三) 河南大學校長

二·聘任理事四人由河南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服務教育界有年聲望素著者

(二) 具有博物及考古學識並熱心公益者

第四條 本館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推薦館長人選

二·決議進行計劃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決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館理事會聘任理事任期二年連聘者得連任

第六條 本館理事會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管全館事務由理事會於聘任理事中推薦二人函請教育廳選委之

第八條 本館陳列物品得依其性質分設動物植物地質器物民族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

館長分掌各部事宜

第九條 本館設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及主任辦理本館各項事宜

第十條 本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或組織專門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館經費須造具預算書呈送教育廳核轉令准後由河南教育專款項下支領之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搜集及研究費應佔全年度預算數五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理事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建設局章程

十九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隸屬於縣政府受河南建設廳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縣建設局按各縣區域大小事務繁簡經費多寡分爲五等由建設廳編定呈請 省政府

核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技術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局長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督飭各職員總理局務技術員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技術及文牘會計庶務事

宜

第五條 縣建設局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林蠶桑漁牧鑛冶工商等事業之興辦指導與推廣改良事項
 - 一 關於全縣道路交通水利工程之計劃設施及土地之測量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特產品之提倡獎勵事項
 - 一 關於農工商各團體之組織及勞資仲裁合作事項
 - 一 關於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鄉村建設事業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一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之任用在中央法令未規定以前由廳長委任考試合格人員其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縣建設局長任期爲三年屆期滿時經縣長呈報建設廳認爲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縣建設局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建設局長技術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縣長轉呈建設廳委任之

-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科目者

一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經建設廳檢定合格者

第十條 縣建設局事務員以具經濟學識熟于公牘者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轉報建設廳

備案

第十一條 縣長呈薦局長技術員及局長呈薦事務員須詳叙其經歷并檢送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經費及建設事業費由縣政府籌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作為建設專

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領取經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核飭照發並按月造具支付計

算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建設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各項工作情形編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

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縣建設局於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工作成績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各項建設計劃呈由縣

政府審核加具考語轉呈建設廳查核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建設局所有一切收入除有關於推廣提倡之各項品種以廉價發售或無價給與外餘

應按市價出售其款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開支

第十七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長參酌各局情形擬定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核准

備案

第十八條 縣建設局爲進行建設事業之便利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建設局各職員應按等級支給薪俸其薪俸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視學一人至二人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至二人事務二人至

四人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秉承縣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區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暫由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考取委任之

一 畢業于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及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于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畢業于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教育局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爲三年屆期滿時經縣呈報教育廳認爲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縣視學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一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

廳直接委任

第九條 縣視學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講演員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並明瞭黨義者

經縣長保送教育廳考試錄取後委任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講演員秉承教育局長遵照講演員辦事細則辦理社會教育講演事宜其辦事

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事務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事務員由教育局長任免之但須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事務員受教育局長指揮分掌局內事務

第十五條 各縣各學區應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十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各區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各推薦三人呈請縣長選派之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定額爲七人至十一人審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審核全省預決算起見特設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附設財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及民財教建四廳高等法院各指派二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爲委員長由省政府任命之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缺席

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掌理一切事務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職員均由財政廳職員兼任遇必要時得設置專任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秘書主任及秘書均由委員長指派呈請省政府加委事務員書記由委員長委任之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來復開常會二次或三次如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九條 本省各機關收入支出之預算書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按照規定時期依法編造呈送主管機關轉送財政廳爲初步審查加具按語彙送本會審核呈報省政府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調取各項卷宗或行文查詢限期答復並得函請各機關派員出席或用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凡關於本省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本會核定呈由省政府公布後不得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書時對於不正當之支出雖與預算案及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某種書冊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合時得依審查議決之結果刪減或修改或註

明理由交還原機關另編送核

第十五條

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結果彙編總預算書及總決算報告書呈送省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如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革事項並得附陳其意見

經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各項書冊之送達期限及本會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令催並得函知支付機關暫停本月分之款項支付

第十七條

凡預算決定後各機關如因不可避免之事實必須追加時應呈請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議決始得請求支付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另編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大學組織大綱

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河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建設人才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設於開封貢院及繁塔寺舊址並得設分校於其他適宜地點

第四條

本大學經費以省款及校產收入並私人或團體捐款充之

第五條 本大學現設左列各學院

- 一 文學院現設 中國文學系 英文文學系 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 二 理學院現設 算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 三 農學院現設 農藝系 園藝系 林學系
- 四 法學院現設 政治系 法律系 經濟系

第六條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部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至相當時期得設研究院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並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宜校長出外時得代行校長職務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分任各學院事宜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兼任教員若干人分任教學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左列二處

甲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註冊印刷體育等事宜

乙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庶務齋務會計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主任一人會同各學院院長商承校長處理本校圖書事宜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處理本大學文書事宜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經濟監察委員會監察本大學出入款項賬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盡未事宜得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提出意見經校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准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河南通志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定名為河南通志館

第二條 本館設總監修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監修若干人由省政府遴選本省行政長官及學優望重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館長總理本館編校事務各部事宜副館長襄助館長總理編校事務各部事宜館長有事故時由副館長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館設編校事務兩部

甲 編校部設纂修五人至十人協修十人至二十人由館長請省政府聘任之臨時編纂員無定額由館長委任之

乙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館內一切事務辦事員六人分任會計庶務文牘內外收掌監印校對事宜由館長委任之書記長一人書記無定額

第六條 本志定二年成書以六個月爲一期共分四期每期照預定之程序應編若干卷編纂各員須按期將編纂稿件送交館長另組委員會審查修正

第七條 每年終由館長彙齊各員編纂成績呈送總監修查閱後分別加聘

第八條 本館附編河南金石志河南文徵與編纂通志同時進行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各區隊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除直轄本省保安各團隊外並遵照中央頒佈保安隊法規將各縣原有之常備民團改爲保安隊並依據縣保衛團條例將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改爲保衛團

第三條 爲指揮便利並依據本省地形及地方情形將全省劃分六個保安區其各區統轄之縣名如附表第一附圖第一